

正定县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6类、3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项	0k
1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8项	
2	1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3	2	对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	3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5	4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6	5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	6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8	7	对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	8	对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	0k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行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检查	共 10 项	
10	1	对考试违规行为的监管	
11	2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	0k
12	3	对教师队伍建设的行政检查	
13	4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的行政检查	
14	5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行政检查	
15	6	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的行政检查	
16	7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情况的行政检查	
17	8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估	
18	9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	
19	10	民办学校年检	
	四、行政确认	共 1 项	
20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0k
	五、行政奖励	共 1 项	
21	1	县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集体、学雷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六、其他类	共 9 项	
22	1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3	2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24	3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5	4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26	5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27	6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28	7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29	8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30	9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后备案	

正定县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6 类、30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不予审批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变动处理。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行为的监督管理。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期满后督促及时返校就读。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未公示法定材料； 3. 未履行告知义务； 4. 擅自增设审批条件； 5. 审查把关不严导致不公正结果； 6. 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育局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中小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履行告知义务的。2.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3.执法人员数量不合法的，未履行回避程序的，4.收集证据程序不合法的；5.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的6.未使用统一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且造成不良后果的7.未当场交付或者未按法定程序送达的。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钱物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中小学校。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整改到位。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p> <p>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p> <p>（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p> <p>（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义务教育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2)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3)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4)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学校的合法权益、教学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教育</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p>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p>	<p>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涉嫌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停止办学，缴纳罚款。</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p> <p>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所管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11.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	1. 立案责任：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有罚没的，督促当事人缴纳罚没款，并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抄告行政审批部门，执行职业禁入。</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对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所管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所列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11.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育局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p>	<p>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违反《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学校的合法权益、教学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p>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暂停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育局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学校的合法权益、教学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暂停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检查	对考试违规行为的监管	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p>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九条至第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对教育考试机构给予违规考生处罚行为进行监管。</p> <p>2. 调查责任：对处罚依据依法进行调查取证。</p> <p>3. 审查责任：对考试违规行为处罚意见进行审查。</p> <p>4.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5. 事后管理责任：教育考试机构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检查的教育考试机构不予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p> <p>4.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四条；《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2. 未按照法律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3. 未按规定进行学校安全检查； 4.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5.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不力；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不力；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检查	对教师队伍建设的行政检查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 《河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督促责任：组织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2. 管理责任：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2020年)实施办法》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检查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的监管的行政检查)	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1. 规范责任: 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切实加大对教师资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管理责任: 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管理，及时录入相关人员信息，在系统内准确、完整上传列明行政处罚原因的行政决定材料，核验姓名、证件号码、限制类型等关键信息。 3. 审核责任: 做好教师资格申请人有关违法犯罪信息核查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务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检查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行政检查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八条	1. 检查责任: 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实施处罚的。 2.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检查	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的行政检查	教育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审批后，教育、工商等部门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有自费留学人员投诉时，或接信访部门案件信息后，要约谈相关涉案机构，提出解决方案。 2. 检查责任：对存在问题的机构着重予以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消费者投诉不予受理的。 2. 对存在的问题不依法依规督导整改的。	
16	行政检查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情况的行政检查	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第五条； 《河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冀教规〔2019〕1号）第四十九条	1. 检查责任：依法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7	行政检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估	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	1. 监管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2. 受理责任：对发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或接到群众举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政策落实不到位、实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及时受理，调查核实。</p> <p>3. 审查责任：通过查验文件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并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4.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拟定行政处罚措施，经分管厅领导或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p> <p>5. 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告知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督查。</p>	<p>施不力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贯彻落实“一教一辅”和自愿购买等政策。</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辖区内普通中小学教辅材料选订工作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检查	民办学校年检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款	1. 制定计划责任：制定年检计划，明确年检时间、安排及年检内容。 2. 受理年检材料责任：承办处室收集民办学校提交的年检材料。 3. 实地检查责任：组织人员按照年检标准，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4. 确定年检等次责任：根据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情况，确定民办学校年检等次。 5. 公示责任：制作民办学校年检通报，对外公示年检结果。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年检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	1. 中小学教师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的原则，以学校为单位，向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定期注册。 2. 中小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网报。连同定期注册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交给任教学校。任教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对教师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申请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定期注册的； 2. 所在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定期注册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报送当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p> <p>3.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学校提交的教师定期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给出初审结论，公示后录入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系统。</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对符合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p> <p>4. 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奖励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教育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p> <p>2. 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审查，并依程序呈报审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奖励表彰决定，依法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2.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冀教规[2005]3号）第二条“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纪律处分不服，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学生对学校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服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p> <p>2.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3.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2.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第九条第一款“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p> <p>2.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3.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规定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教育局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01年6月1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一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后方可发布。广告和简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对已批准的广告和简章内容不得擅自变更。 新闻媒体和广告经营单位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未经审批的招生广告和简章。	1. 受理责任：公示按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申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述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述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	教育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p>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文, 并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制发批文并按相关规定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同意意见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的;</p> <p>4. 在审查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1 号修订)第十二条	<p>1. 受理责任: 公示需提供的备案材料和备案示范文本等。按照行政备案事项基本要素和实施要素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备案材料。</p> <p>2. 审核责任: 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需补齐补正的有关材料; 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及时办理。</p> <p>3. 公开责任: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行政备案事项外, 行政备案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p> <p>2.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予以备案的;</p> <p>3. 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明知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4. 监督责任：依法及时对行政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按照行政备案信息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工作人员依法进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备案的；</p> <p>5. 擅自增设备案条件或者备案材料的；</p> <p>6. 在实施行政备案过程中擅自收费的；</p> <p>7. 未遵守保密性规定，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p>	
27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p>	<p>实施责任</p> <p>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p> <p>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p> <p>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p>	<p>（一）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四）</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符合条件，当场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当场办理，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及时备案的； 2、未向社会进行公告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	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2.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定形式的备案予以备案的； 3. 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明知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备案的； 5. 擅自增设备案条件或者备案材料的； 6. 在实施行政备案过程中擅自收费的； 7. 未遵守保密性规定，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	
30	其他行政权力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 积极落实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招生计划和相关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2. 深入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落地见效，应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提供登记、验证等线上服务和招生入学咨询服务，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手	1. 严肃招生纪律，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的问题 2. 群众关注、舆情较多的地方和热点学校 3. 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地区和学校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续提供便利。</p> <p>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教育局、中小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p> <p>4.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p>		